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九二〇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杰曼先生	(加纳)
成员：	阿尔巴尼亚	斯帕塞先生
	巴西	小德阿尔梅达先生
	中国	耿爽先生
	法国	奥尔梅多先生
	加蓬	奥南加夫人
	印度	坎博杰夫人
	爱尔兰	加拉格尔先生
	肯尼亚	恩东古先生
	墨西哥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
	挪威	黑梅尔巴克女士
	俄罗斯联邦	叶夫斯京格聂耶娃女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布沙哈卜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凯利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首先，特里内·黑梅尔巴克大使将代表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联合发言。联合发言结束之后，安理会将听取这三个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我现在请特里内·黑梅尔巴克大使发言。

黑梅尔巴克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它们之间持续开展的合作。

去年，虽然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继续影响各委员会和专家的工作，特别是在旅行方面，但三个附属机构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各自任务开展合作，协调彼此的工作，以确保有效和高效地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今年2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根据第2395（2017）号决议，与南亚和东南亚会员国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介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工作，1267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专家参加了通报会。公开通报会还呼吁这些区域的会员国提供信息，让人们看到它们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反恐措施方面所做的努力。

4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的支持下，举行了一次题为“伊黎伊斯兰国在非洲：威胁的性质和应对措施”的联合公开通报会。会员国、分析人员、决策者、民间社会组织 and 研究人员出席了通报会。这些讨论为引起人们对伊黎伊斯兰国在非洲所构成威胁的演变过程的注意提供了机会。会议还重点讨论了会员国应对新出现的威胁的对策、取得的进展以及持续存在的挑战。

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局在为八个非洲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的非正式工作午餐会上进一步合作，讨论了“乍得湖流域范围内的过渡期司法和恐怖主义威胁：探索采用过渡期司法办法应对恐怖主义在该地区的影响的机会和可能的挑战”这一主题。他们还参加了关于非洲大湖区恐怖主义问题的研讨会，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在会上解释了国际反恐框架的轮廓。反恐委员会主席也出席了会议并致开幕辞。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还在为太平洋区域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的非正式工作午餐会上进行了互动，目的是讨论会员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该区域面临的挑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密切合作，编写规定提交的秘书长关于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报告。这些报告强调，伊黎伊斯兰国及其有关联者构成的威胁继续加剧，其严重程度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居高不下，并有可能蔓延到非冲突地区。尽管伊黎伊斯兰国最近有多位头目丧生，该团体及其有关联者仍在利用各种安全漏洞，招募、组织和实施复杂的袭击。这些报告还指出，全球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潜在影响可能会加剧当前有利于恐怖主义的形势，助长伊黎伊斯兰国目前构成的威胁。

在这一年中，反恐执行局代理执行主任、1540专家组协调员和监测组定期举行三方磋商。三个专家组的成员还出席了1267协调员向反恐执行局所作的季度通报会。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局继续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包括其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形式区域

机构全球网络——进行互动。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出席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欧亚、拉丁美洲、中东和北非区域的机构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讨论会员国根据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为监测和采取行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做的努力，并为特别工作组的相关项目，包括更新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筹资情况，作出了贡献。

2022年，监测组参加了反恐委员会对爱沙尼亚、伊拉克、拉脱维亚、立陶宛和马来西亚的现场评估访问，并将参加反恐委员会即将于11月下旬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的评估访问。这些访问在以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评估相关国家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情况；查明进展、优势和法律漏洞；以及确定为会员国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优先事项，以及应对正在出现的新趋势和新挑战的有益经验和有效做法。

10月28日和29日，反恐委员会在印度孟买和新德里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了打击利用新兴技术从事恐怖活动的行为这一问题。包括印度在内的反恐委员会成员国的部长级官员以及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反恐执行局全球研究网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高官出席了“试”开幕式和主要会议。反恐委员会通过了《德里宣言》这一成果文件，作为特别会议的一项主要成就，并将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与监测组合作，继续优先重视和强调与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有关的反恐问题。

1540专家组继续协助委员会执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可能为恐怖主义目的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的威胁；呼吁会员国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的国内管制；并重申必须继续加强与反恐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持续合作。

监测组还与反恐执行局一道，牵头与会员国一起努力提高对加强执行旅行禁令措施，包括有效利用综合名单的认识。

三个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开展合作并协调工作，包括应各国邀请进行联合访问，以确

保采取有效和高效的反恐办法，防止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三个专家组也将继续在《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组下开展工作，以实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目标。此外，委员会重申继续致力于支持会员国开展这些全球努力，向其专家组提供指导和指示，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加强它们的协作与合作。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和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首先，我谨简要概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带来的威胁在过去一年中的变化情况。然后，我将报告委员会的活动。本次通报也将满足第2610（2021）号决议的要求，即每年至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次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情况。

自从我上次于2021年12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见S/PV.8915）以来，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执行制裁措施，防止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景。在这方面，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使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框架的认识，安全理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了第2610（2021）号决议。新决议重申了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所有被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措施，并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及监察员的任期延长30个月，至2024年6月。我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并愿借此机会强调，监测组和监察员在有效执行1267制裁制度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会员国必须与委员会和监测组接触，并向其提供关于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被列名个人和实体以及制裁措施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我谨提请会员国注意，新决议要求提交关于资产冻结和豁免的最新报告。秘书处与监测组合作，拟定了报告格式，可在网上查阅。根据第2610（2021）号决议和9月23日的普通照会，要求会员国在11月1日前向委员会提

交报告。尽管如此，仍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提交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测组继续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最新情况。特别是，监测组指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在非冲突地区构成的威胁仍然不大，但对直接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威胁要大得多。

在报告所述期间，非洲的局势，特别是非洲南部和西部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中亚、南亚和黎凡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在所有这些地区都很活跃——以及塔利班接管阿富汗的影响，仍然是会员国的主要关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现象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为应对这一威胁做更多工作。

叙利亚东北部监狱和拘留设施的状况也一直令人关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1月份对哈塞克锡纳阿监狱的袭击导致100至300名作战人员逃跑。会员国认为，可能会有更多越狱企图。

尽管损失了一些高级人员，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领导人埃米尔·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卜杜勒·拉赫曼·萨尔比和基地组织领导人艾曼·扎瓦希里据报在喀布尔丧生，但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继续利用冲突和治理不善来招募新的追随者并吸引资源。全球经济放缓可能会增加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恐怖活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性。为了进行更详细的分析，我谨请会员国参阅委员会网站上发布的监测组定期报告。监测组提供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实地访问。

尽管COVID-19疫情在全球各地造成的旅行限制有所放松，但旅行仍然构成挑战。尽管如此，我谨强调，监测组设法对非洲、欧洲、中亚和南亚以及中东包括伊拉克进行了重要访问，并召开了中东和北非情报和安全部门维也纳区域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并举行了九次面对面会议，包括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伊黎伊斯兰国在非洲的情况、威胁的性质和

应对措施举行了一次联合公开通报会。委员会与秘书处合作，维护其制裁名单，确保名单准确并及时更新。目前共有255名个人和88个实体被列名。

自年初以来，委员会商定在其制裁名单上增加一个实体，并批准修订了7名个人和1个实体的现有条目。委员会还在监察员审查后批准将3名个人除名，并在2020年年度审查后将5名个人和3个实体除名。将一个实体和17名个人列名的提议仍被搁置。

在丹尼尔·基普费尔·法斯齐亚蒂先生辞职后，理查德·马拉尊先生被任命为新的监察员，并有效履行了职责。目前，监察员办公室正在处理7项除名请求。

考虑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持续构成的全球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变化的趋势和新出现的挑战，我谨强调，必须确保1267制裁制度仍然是全球反恐议程的重中之重。

我谨借此机会，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主动与委员会和监测组接触，因为这对于随时更新制裁名单、确保制裁制度有效运作至关重要。最后，请允许我以主席的身份感谢所有会员国与委员会、其监测组以及监察员办公室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黑梅尔巴克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坎博杰大使发言。

坎博杰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关于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今年年初以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支持下开展的主要方面的工作。

过去一年来，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举行了多次公开和非公开会议，处理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关的各种区域议题和专题。由于恐怖主义威胁持续存在并且增多，特别是在中东、中亚、南亚以及非洲多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把这些地区作为特别的

侧重点。

反恐委员会还侧重于其它专题领域,如打击恐怖主义言论和防止与打击使用互联网和新兴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邀请民间社会参加反恐委员会的通报会和公开会议。这强调了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过去一年反恐应对工作的重要性。

正如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早些时候提及的那样,反恐委员会根据第2395(2017)号决议,于2月14日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侧重于南亚和东南亚的恐怖主义威胁以及反恐执行局与这些地区会员国开展的工作。该会议还强调了阿富汗近期事态发展给全球安全带来的严重关切及其成为基地组织和其它恐怖团体安全避风港的可能。

安全理事会曾明确要求阿富汗领土不得被用于为恐怖行为提供庇护、培训、策划或者资助,并呼吁对所有恐怖团体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3月3日在参加中亚反恐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时,反恐委员会主席强调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和阿富汗事态发展在中亚造成的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还强调塔利班——主要是通过哈卡尼——与基地组织和外国恐怖作战人员之间依然存在密切关联。

由于该地区恐怖威胁依然严重,反恐委员会定于下月举行一次有关中亚的公开通报会。反恐委员会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一道,于4月7日举行了一次联合公开通报会,会上多个会员国的代表以及来自非洲的民间社会组织发表了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关联人员所构成威胁的看法,尤其是强调非洲恐怖团体的目的是破坏现有治理架构、包括民主机构的稳定,利用族裔间冲突来招募作战人员和获取资源。反恐委员会强调,有必要把宪法框架内的政治理念与恐怖团体的暴力激进理念区分开来。

关于专题问题,反恐委员会于3月23日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会上与会者强调了打击恐怖主义言论和以创新手法使用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必要。在印度政府的慷慨支持下,反恐委员会还更进一步,于10月28日和29日在印度孟买和新德里举行了关于打击使用新兴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这一总括主题的特别会议。

讨论侧重于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三种重要技术带来的更多威胁,这三种技术一是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二是新的支付技术和筹资方法,三是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包括无人机。反恐委员会成员还向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包括2008年11月26日印度孟买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受害者表示致敬。

特别会议的一个成果是,反恐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兴技术的德里宣言。该宣言是一项开拓性的文件,旨在改进安理会综合全面处理该威胁的做法。宣言所列项目包括决定就特别会议三个主题的相关建议继续开展工作,以及打算制订一套不具有约束力的指导原则,以进一步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使用新兴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决议。反恐委员会承诺把有关这些问题的工作作为优先和重点,为此委员会计划下月初举行一次有关特别会议成果的公开通报会,会上将强调它取得的成果。

关于其它专题问题,反恐委员会关注了在其各项活动中进一步加强和促进与一系列广泛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妇女组织接触的问题。反恐委员会还努力邀请包括来自非洲和亚洲的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其会议,从而确保民间社会得到多样和包容的代表。同样,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确保通过反恐执行局的活动,纳入性别这个贯穿多领域的问题。

反恐委员会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在孟买和新德里举行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上的发言者40%——我重复40%——是女性。信息和通信技术小组总共11位发言者中有七位女性。反恐委员会还打算下月举行一次有关把性别问题纳入反恐对

策的非公开通报会。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参加了5月11日举行的马拉加会议，强调保护人权应是全球反恐斗争的一个重要层面，因此各国有责任采取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的积极措施，把恐怖行径的制造者绳之以法，从而保护其国民和其他人不受恐怖行径的威胁。

反恐委员会的核心任务包括在反恐执行局的协助下，监测和评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推动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同时充分关注国家负有的国际人权义务方面的相关问题。

今年4月份，反恐执行局在仍面临大流行病挑战的时候，代表反恐委员会恢复了实地评估考察。一年中，在非洲、南北美洲、中亚、欧洲、中东、太平洋和东南亚进行了10次评估考察。反恐执行局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与民间社会、学术界、智库以及私营部门的专家接触，以支持反恐委员会努力推进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还继续推动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加强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它执行伙伴以及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的合作。该《契约》的线上平台现有27份考察报告，其中包括对技术援助需求提出的800多条建议。反恐执行局也是反恐办全球方案的主要伙伴，协助制定方案方针和筹划技术援助，并采纳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和分析。

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提高对正在出现的恐怖主义新趋势和挑战的认识，宣传安理会的政策和委员会的准则以及国际最佳做法，以期协助会员国的执行工作。反恐执行局还根据其任务授权，与全球研究网络合作，积极主动地确定和发布解析这些恐怖主义趋势和挑战的新文件。

反恐执行局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反恐办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一道，在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之下，推出了促进执行第2370（2017）号决议以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相

关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的技术准则。

最后，我谨向委员会成员、反恐执行局、委员会秘书处和我的团队表示深切感谢和赞赏，感谢他们的付出和全力支持，使委员会得以继续成功地履行授权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坎博杰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大使发言。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自2021年12月2日上次联合通报会（见S/PV.8915）以来取得的进展。

关于我们的授权任务，我们完全赞同代表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发表的联名发言。

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国际不扩散架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1267委员会制定和更新的联合国清单上所确定和第1373（2001）号决议决议适用的那些武器。

这些行为体使用核生化武器可能造成毁灭性乃至可能是灾难性的后果，这仍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各国在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然而，要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决议，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这是一项长期任务。

1540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虽然不同于其他两个委员会，但却有一些重要的互补方面。第2325（2016）号决议重申，有必要加强这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1540委员会继续交流信息，协调对各国的访问，提供技术援助，并处理所有三个委员都关心的其他问题，这些委员会每年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联合报告，今天的会议就是如此。

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委员会不得不推迟计划于2021年开展的与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有关的一些活动,但是,委员会2022年继续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在5月31日至6月2日举行公开磋商。鉴于全面审查进程的包容性,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参加了委员会的公开磋商。来自非政府组织、学术界、专业协会和行业的与会者也在非正式会议上作了发言。

在2月份通过第2622(2022)号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后,1540委员会继续开展活动,促进充分和有效执行该决议,并应请求协助各国加强其国家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参加了各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19次外联活动。截至今天,185个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详细介绍了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必须考虑到各国为执行该决议采取的实际措施有无实效。各国可考虑采取的措施之一是自愿制定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这是第2325(2016)号决议鼓励的做法。这些计划有助于确定在国家监管和控制框架方面需要采取的行动,也有助于促进机构间合作,确定在哪些方面可能需要援助。自2007年以来,38个国家共向委员会提交了46份此类计划。

委员会在提供便利以协助会员国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做法是把各国提出的援助请求与援助提供方相挂钩,无论提供方是国家还是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除了为援助请求提供便利之外,委员会继续应邀与各国一道讨论国别报告提交、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信息总库以及执行决议方面的援助等问题。委员会继续利用其网站作为公共外联手段。我要着重强调,1540委员会与会员国的合作和对话是其活动的基石。

最后,我要毫无例外地感谢每个人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所做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黑梅尔巴克大使、坎博杰大使和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大使通报情报并发挥领导作用,提请人们注意这些需要采取行动的紧迫和至关重要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评估和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及支持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发挥着相互补充的重要作用。

鉴于当今恐怖分子构成各种全球威胁,这三个委员会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协调努力,同时避免重复劳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都应该感到非常关切的是,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将试图阻挠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与1267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合作前景,尽管它们有开展这种合作的明确任务授权。

在过去一年里,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全球各地的恐怖主义袭击有所增加。我们敦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1267监测组继续密切监测这一威胁。同样,我们敦促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减少恐怖主义袭击的风险。

我们可以为非洲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做贡献,支持联合国将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以及基地组织的附属团体及其支持者列名,这些附属团体及其支持者继续对该地区乃至全球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不幸的是,自今年年初以来,1267委员会只同意认定一个实体。该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必须继续避免政治化,政治化只会有利于恐怖分子。

谈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我们强调反恐执行局在评估会员国反恐义务履行情况方面的重要工作。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全球

反恐协调契约》实体利用这些评估来确定能力建设的优先次序,以产生最大影响并避免重复劳动。安理会明确鼓励1267、1373和1540委员会开展合作,广泛推进各种反恐举措。特别是,第1810(2008)号、第1977(2011)号和第2325(2016)号决议重申,必须加强1540委员会与其他附属机构的持续合作,包括加强信息共享、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和与所有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

加强合作,包括举行更多定期会议、更频繁地进行联合访问以及分享关于当前和新出现的非国家扩散趋势的信息,将有助于所有三个委员会更有效地评估和应对这些威胁。然而,不应该只有委员会现任成员了解这些趋势。特别是,1540委员会应该通过向感兴趣的会员国通报情况,以及通过1540委员会的网站和其他外联形式,向所有成员提供此类信息。

耿爽先生(中国):中方感谢安理会1267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感谢挪威、印度、墨西哥作为三个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大量工作。结合通报情况,我谈以下几点看法:

一、1267委员会是联合国及安理会的重要反恐制裁机制。过去一年,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2610(2021)号决议授权开展工作,同会员国保持沟通,同区域及次区域反恐机制加强合作,定期审议制裁清单,遴选新一任监察员,取得了积极成果。委员会监测小组密切跟踪恐怖威胁,发布的报告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为全球反恐合作提供了重要支撑,中方对此表示赞赏。中方高度重视委员会列名、豁免、除名工作,认为相关工作应以确凿的事实为依据,以广泛共识为基础,维护制裁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避免泄露内部信息,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干扰。

二、反恐委员会通过国别访问、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继续帮助会员国落实安理会反恐决议,并针对全球反恐的趋势和动向,就网络反恐、恐怖主义滥用新兴技术等加强信息交流。印度作为反恐委主席今年10月举办了特别会议并通过《德里宣言》,为会员国更

好地应对反恐新挑战注入了动力。目前反恐委员会的授权更加广泛,但不应偏离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的核心授权。反恐委员会应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关键问题,将工作重心和资源向支持非洲和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倾斜。反恐执行局也应在上述重点领域为反恐委员会提供支持。

三、2004年通过的第1540(2004)号决议,是安理会首个专门的防扩散决议,也是国际防扩散努力的重要支柱。中方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一贯严格履行防扩散国际义务,不断完善防扩散出口管制机制和能力建设。中方深入参与决议的全面审议工作,支持以全面审议为契机,完善并加强决议执行机制。中方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坚持会员国主导地位,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防扩散能力建设,提升援助项目的针对性、有效性,推进与相关机构和组织的沟通合作,提高决议执行与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

上个月联大一委通过“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决议,决议明确表示,为了和平目的利用科技并开展国际合作是各国不可剥夺的权利,各国应平衡处理防扩散与和平利用的关系。这一决议对1540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我们希望下一阶段三个委员会及其下属专家机构继续加强信息收集、交流、共享,形成优势互补。中方将同安理会成员一道,继续积极参与三个委员会工作,推进国际反恐合作,完善国际防扩散体系,为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叶夫斯京格聂耶娃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指出,今天召开三个重要附属机构的联合通报会很及时。

首先,我们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挪威,感谢特里内·黑梅尔巴克大使本人在过去两年中提供了干练领导,愿意以负责任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各种问题。

我们注意到1267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该委员会是安理会最有效的反恐机制之一。1267委员会工作的现实意义和重要性毋庸置疑，特别是鉴于我们当前看到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其它关联恐怖团体在叙利亚、伊拉克、阿富汗、中亚和东南亚以及非洲大陆造成的威胁。我们注意到基地组织与伊黎伊斯兰国对资金来源、武器供应、媒体资源和新招募人员的竞争，包括对尖端技术领域的专家的竞争日益激烈。在争夺领导权的同时，某些团体被其他团体合并吸纳，还出现了倾向于特定国际恐怖组织的新团体。总之，这导致恐怖活动增加，其战术、手段和组织方法得到调整。我们准备继续同该委员会的所有同事就围绕这一议程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开展建设性合作。

我们认为，必须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实施反恐制裁制度的安全理事会决议。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在阿富汗依然猖獗，圣战分子有可能在中亚各国进一步扩张，当务之急仍然是将安全理事会反恐制裁制度扩大到隶属或者与伊黎伊斯兰国阿富汗分支机构有直接联系的人员和组织。我们认为，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反恐制裁名单上的一些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他们正在从叙利亚和伊拉克向其原籍国或第三国积极转移。惟其如此，我们才能制止和镇压他们的犯罪活动。

我们支持1267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们一再指出，其报告载有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其它相关团体当前造成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最新详细资料，它们对委员会的工作很有助益。我们敦促会员国与监测组专家密切合作。与此同时，我们期望监测组的报告尽可能客观并完全依据可靠的信息来源。我们还谨指出，监测组的国家访问很重要，尤其是在危机地区。我们理解，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背景下，过去两年来的访问次数已经大幅减少。我们希望该小组2023年能够访问同国际恐怖分子发生武装对峙的国家和亲身经历恐怖主义的国家。

我们由衷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坎博杰夫人极为专业地领导委员会的工作。今年，印度不得不

解决大流行病期间积累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已得到解决，我们欣见委员会已经恢复正常工作安排。最重要的是，委员会努力继续履行其重要职责，评估各国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遵守情况。我们感谢印度政府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筹备并于10月29日在新德里成功举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兴技术问题。这次会议在组织方面堪为表率。我们注意到反恐执行局专家向委员会提供了高质量的支持。执行局发挥作用对于确保委员会和整个安全理事会能够应对反恐怖主义的多方面挑战仍然极为重要。我感谢代理执行主任陈伟雄先生所做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主席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今年要处理多项任务。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唯一普遍性国际文书，它要求各国建立有效的管控制度，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毫无疑问，要实现该文件的基本目标，即所有国家全面顺利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就必须保持决议固有的合作和交流精神。作为决议提案国，我们对其执行情况总体上感到满意。我们重视国际社会持续认同该决议的重要性，会员国采取切实措施执行该决议，使这种认同不断得到加强。

关于1540委员会的活动，其优先事项仍然应当是监测决议执行情况，并进行全球协调，以便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执行决议规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必须铭记，虽然1540委员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开展工作，但是其任务不包括胁迫会员国或强行向其提供服务。这样的企图只会损害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要确保决议得到顺利执行，全体会员国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我们认为这是关键所在，因为决议设定的目标很重要。我们特别强调，当前对于任期将于11月30届满的委员会很重要。俄罗斯希望看到这一目标顺利实现，不出差池。我们敦促我们的伙伴聚焦于尽快找到解决办法，确保委员会在这一日期之后能够有效运作。我们对旨在推动不扩散议程的建设

性讨论持开放态度。

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身份作非常简短的发言。

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通过第2617(2021)号决议得到延长，决议重申反恐执行局应当将性别问题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纳入其全部活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执行局与国际和平研究所一起公布关于男性气质与暴力极端主义的报告，我们将在11月30日联合介绍这一报告。我们还欣见1373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于下月就性别问题作联合通报，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这类会议应当公开。我们赞赏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以及上月底在印度举行的特别会议。

至于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感谢主席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任务期限通过第2611(2021)号决议得以延期，但是尚未据此就修订委员会的工作指针达成一致。

我们谨借此机会祝贺理查德·马拉尊先生今年被任命为1267委员会监察员。我们重申支持他的工作，其工作至关重要，为将个人从制裁名单上除名提供正当程序标准。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指出，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并没有减少，国际社会应当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新技术为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此类武器提供了新的途径。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为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来提出建议，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应对目前的挑战，并更有效地开展工作。我们希望，今后几天在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时，这些关切和建议将得以体现。

阿布沙哈卜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坎博杰

和黑梅尔巴克三位大使通过今天的通报提高了各自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三位主席在支持安全理事会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包括恐怖主义威胁的任务方面作出令人钦佩的努力。也请允许我表示，我们真诚感谢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现任主席印度确保委员会参与处理广泛的区域问题和具体专题，包括不断变化的各种威胁。上个月，印度政府主办了反恐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重点讨论新兴技术落入恐怖分子手中所构成的紧迫挑战、以及技术创新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的新可能性。因此，反恐委员会通过了《德里宣言》，这是对我们应对特别会议期间所讨论威胁，包括恐怖分子部署无人机系统行为的集体行动的重要贡献。作为反恐委员会的下任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在这些重要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致力于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开展建设性合作，以确保《德里宣言》得到执行，并协助会员国防止和打击恐怖分子利用新兴技术。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确保充分执行制裁措施，积极努力地协助会员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然而，在作出这一努力的同时，必须辅之以更加注重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根源，以确保持久消除这一威胁。这必然包括解决助长不满情绪和边缘化的发展赤字和治理薄弱问题。国际社会也必须避免无意中让利用宗教为其令人发指罪行辩护的恐怖主义言论变得可信。例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直强烈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使用“达伊沙”而不是“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或“伊沙伊斯兰国”，因为恐怖主义与伊斯兰毫无关系。我们还应当记住，达伊沙只不过是一个堕落和虚无主义的恐怖组织。它既不是一个国家、也不是一个省，我们不应认可其主张。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应于下周延长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之

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其制度在全球不扩散架构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最近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表明,会员国仍然致力于实现该决议的目标,这体现在其执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对此表示赞扬,但我们也认识到,充分和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仍然是一项长期任务。在即将进行的延长任务期限过程中,应授权1540委员会加强与会员国的接触,并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进一步援助。鉴于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不断变化,今后的任务还应包括对该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包容性审查的条款。1540委员会应当继续与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以及反恐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特别是考虑到恐怖分子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虽然各委员会的任务不同,但其工作应当是相辅相成的,对于安理会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总体目标至关重要。

恩东古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欢迎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其活动的通报。肯尼亚赞扬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及其团队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各自委员会工作的非凡表现和出色领导。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机构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然而,其成功取决于我们——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我们必须负责履行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承诺。恐怖主义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欢迎对这种相互关联的承认,也欢迎三个委员会协作活动。

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可用于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的材料的能力仍然令人深感担忧,应当尽一切可能加以阻止。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履行承诺,继续协同努力,并随时准备应要求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因此,在这方面,1540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欢迎会员国继续采取措施,将该决议的规

定纳入其国家立法,这有助于确保这些材料不会落入坏人之手。肯尼亚也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的持续协作与合作,这大大有助于加强会员国对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

新兴技术一直被用来策划、资助和实施恐怖袭击。恐怖分子利用无人机、社交媒体平台和众筹来实施袭击,并推进其事业。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不断演变,这要求我们走在潮流的前面。我们必须始终考虑到迅速出现的科学和技术进步,以防止潜在的风险。在反恐斗争中应用这些新技术仍然是打击这一祸害的关键。此外,恐怖分子之间的非法资金流动仍然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大障碍,而恐怖嫌疑人可以轻而易举地旅行,这对针对其活动采取有效法律行动构成了威胁。会员国也必须努力对综合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和实体执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规定,以遏制恐怖袭击的移动、规划和实施以及非法资金流动。

最后,我重申,肯尼亚致力于继续协作努力,履行我们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集体承诺。

黑梅尔巴克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诚挚感谢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今天所作的通报。

由于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威胁,多边战略是成功应对恐怖主义的关键要素。联合国作为协调、监测和评估我们集体努力的唯一全球论坛,在这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联合国反恐架构的每个组成部分都应在这项工作中履行独特但互补的功能。

我们应该有意识地利用每个实体的相对优势来形成合力,同时避免工作重复。目标是采取协调一致的“联合国一体化”反恐办法,作为更广泛的政治战略的一部分,这一战略要对冲突有敏感认识,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保护和促进人权。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一个说明整个联合国反恐架构协调一致的重要性的价值和价值的具体问题:反恐措施

对人道主义活动产生的意外影响。今年早些时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就该问题发表了报告，该报告认为，在有被认定的恐怖主义组织存在的冲突中，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挪威坚决支持为所有联合国制裁制度建立长期人道主义豁免。为了使其有效，我们认为，这种豁免必须适用于所有制度，包括第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授权的制度。我们认为，澄清1267制度的范围，以解决得到数据证实的这一紧迫问题，将成为我们所呼吁的联合国反恐工作协调一致的一个例子。

我们还支持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为它是全球不扩散架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委员会的工作一如既往地重要，因为科学、技术和国际商业的进步影响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风险。挪威期待着以同样能够反映会员国在公开协商期间所表达意见的方式，完成该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进程的工作。这一进程是确保1540委员会今后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评估进展的关键。挪威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委员会新任务的谈判。

挪威重视审查安理会反恐架构有效性和一致性的机会，并支持旨在建立一个更加协调一致的架构的所有努力，以一联合国一体化方式开展工作，追求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

坎博杰夫人 (印度)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挪威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 (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 (1999) 号、第1989 (2001) 号和第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墨西哥代表团作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和他们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这些委员会以及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架构的支柱。

在过去20年里，这一反恐架构通过限制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获得资金和武器、瓦解他们的行动以及建立一个监测机制来确保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旨在

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定，为遏制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的活动作出了贡献。在去年8月印度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几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与反恐有关的决议，如第2178 (2014) 号、第2462 (2019) 号和第2482 (2019) 号决议，以及第2593 (2021) 号决议，以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用于庇护、训练、策划或资助恐怖行为。

然而，众所周知，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为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有关联并效仿该组织的恐怖主义团体继续以平民和安全部队为目标开展活动，特别是在亚洲和非洲。我们不要忘记，2008年11月，10名恐怖主义分子从巴基斯坦经海路进入孟买市，在该市肆虐了四天，杀害了166人，其中包括26名外国国民。我们制裁这些恐怖袭击罪犯及其帮凶的努力在过去由于政治原因而受阻。这些行为体继续逍遥法外，并一直在组织针对我国的更多跨界袭击。

第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依赖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工作，监测组在最近提交第1988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中强调了虔诚军和穆罕默德军构成的持续威胁。我们感谢监测组的报告，并希望监测组将继续报告这些团体的活动，包括在其向1267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报告。虽然这些实体早在十多年前就被列入1267制裁制度，但我们必须继续监测它们的活动，因为它们被允许以各种化名开展活动，并受到有关国家款待。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我国外交部长去年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响亮呼吁，他的八点行动计划强调，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才能确保提高这些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问责和效力 (见S/2021/48)。他呼吁停止无故阻止和搁置列名请求的做法，并确保根据证据而非政治考虑，客观处理联合国制裁制度对个人和实体进行列名和除名的问题。安理会必须关注这些行动要点；否则，这些委员会的信誉和我们对它们的集体信任只会逐渐遭到侵蚀。

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2022年主席,印度尽一切努力确保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任务。我在作为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的发言中强调了反恐委员会过去一年的活动和成就。在过去一年里,反恐委员会得以强调亚洲和非洲现有和不断扩大的恐怖主义威胁所构成的风险,以及向易受风险影响的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必要性。委员会还得以确保会员国采取有效行动,遏制在其所控制的领土上开展的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重要的是,易受恐怖风险影响的管辖区必须使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反洗钱的框架达到国际标准,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制定的标准。我们赞扬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努力让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其他此类国际金融监督机构参与其活动。

我要补充指出,印度政府荣幸地于上月在孟买和新德里主办了反恐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在孟买,反恐委员会成员缅怀了包括孟买恐怖袭击在内的所有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并有机会听取了受害者讲述遭受袭击的经历、他们坚韧不屈的故事以及他们对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期望。德里会议强调了恐怖主义团体利用社交媒体、加密信息服务、虚拟货币、区块链技术和移动钱包、无人机等新技术构成的威胁,并强调安理会迫切需要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应对这一威胁。《德里宣言》体现了安理会关注这一威胁并进一步制定会员国应对这一威胁的指南的集体决心。我们相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下任主席,将继续推进这些举措。我要感谢反恐执行局团队在委员会实质性工作中以及在促进主席有效运作方面的合作和贡献。

关于1540委员会,这是全球不扩散架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遏制包括恐怖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所构成的威胁。委员会还应考虑到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带来的扩散风险的快速演变,这增加了恐怖团体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让我重申,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第1540(2004)号决议、1540委员会的工作及其

正在进行的关于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的谈判。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全力支持三个委员会共同努力应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构成的威胁。

小德阿尔梅达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特别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全面和翔实的通报。我们赞扬这些在联合国广泛的反恐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委员会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我也祝贺印度成功组织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关于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兴技术这一紧迫议题的特别会议。

1267制裁制度可以针对世界任何地方的个人或团体。列名标准对于限制一项不然的话完全自由的裁量权是必要的。最重要的是,我们要确保使用循证标准来应用列名标准。当向1267委员会提交列名请求时,提交的只是关于任何特定个人或实体符合与达伊沙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标准的指控,而不是适当的证据。除了选定伙伴之间的双边机构间通信的秘密渠道外,没有与委员会分享证实或支持这些指控的实际证据。

在我们继续讨论如何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时,巴西重申,列名请求应该与支持这些请求的证据一起提交,以便委员会所有成员能够根据每一项请求的是非曲直作出判断。这也将有助于防止列名请求政治化。

我们还强调,必须使列名标准与监察员为列名目的所适用的标准保持一致。我们认为,只有在有适当证据证实与达伊沙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指控的情况下,监察员才应建议保留列名。鉴于与除名进程有关的正当程序关切持续存在,监察员不应仅仅因为委员会先前核准了相关条目,就认为与现有列名有关的以前的指控、陈述或叙述是理所当然的。

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是为了确保会员国执行安

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2004年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以及去年延长其任务期限，是为反恐委员会提供履行其任务的手段而采取的重要步骤。明年年底之前关于反恐执行局中期审查的讨论将使我们有机会进一步精简其工作。

这一进程不应与2023年年中《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八次审查期间将汲取的经验教训脱钩。在不损害第2617（1999）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决议的广泛范围的情况下，《全球反恐战略》现在是、而且应该继续是国际社会反恐斗争的主要指南。该战略源于联合国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大会，因此包含了更广泛的观点和需求。

能力建设在《全球反恐战略》中占有突出地位，必须成为联合国在支持会员国时的优先事项。反恐执行局的国别访问和评估以及反恐办公室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机构提供以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援助，为加强国家机构作出了重大贡献，而国家机构是抗击恐怖主义的中流砥柱。巴西还重申其观点，即缺乏国际商定的国际恐怖主义定义影响了我们以连贯一致的方式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能力，并可能导致人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确定其优先事项和采取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时采用了双重标准。

1540委员会仍然是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一个相关机制。它通过一种自成一格的合作方式，协助各国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同时维护在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巴西赞赏墨西哥在1540委员会全面审查进程中在担任该委员会主席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支持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巴西正在与主席和委员会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以通过一项实质性决议草案，加强委员会在应对新旧挑战方面的作用。

会员国必须铭记，为了真正有效，制裁和反恐措施的实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巴西鼓励安理会继续努力调整制裁框架，以便有效地尽量减少平民痛苦。当制裁得到多边同意、在战略上具有针对性

以及旨在对平民人口产生最小影响时，它们才是合法和有效的。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美国和爱尔兰倡议通过促进就安全理事会关于一项急需的贯穿各领域的人道主义例外条款的未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来维护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这有可能为中立、公正、独立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者创造一个更可预测的法律环境，以便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被认定为恐怖主义个人和实体开展活动的地区，开展其基本活动。

巴西在其《宪法》中把反对恐怖主义作为处理其内部关系的指导原则，并在其立法中规定直接且立即适用安全理事会的制裁。然而，我们意识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的不仅仅是制裁。尽管制裁是重要的工具，但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只有在国际社会解决其驱动因素的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因此，在我们争取实现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斗争中，我们绝不能忽视倡导经济发展、为青年提供机会的重要性；务必采取平衡的多边制裁制度，不使社会排斥、粮食不安全和弱势群体的处境进一步恶化；务必打击助长仇恨和激进化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

奥南加夫人（加蓬）（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分别是挪威的特里内·黑梅尔巴克女士、印度的鲁集拉·坎博伊夫人和墨西哥的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先生——非常有益的通报。

本次联席会议向我们表明了打击这些祸害的斗争中保持全球一致做法的重要性。加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所有打击恐怖主义和核扩散委员会，并赞赏这三个委员会全年所做的工作。无论是在工作午餐、监察组、利益攸关方和会员国之间的会议，还是在我们认为是交流信息的重要框架的专题会议上，大家都就

这一生存威胁针锋相对地作出持续承诺。所有这些共同努力都表明,面对恐怖主义和核扩散的严重威胁,合作对于加强我们的行动至关重要。加蓬很高兴为这些努力作出了微薄的贡献,这将使我们能够克服这一威胁。

关于1267委员会,我们赞赏挪威作为该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此外,我们要强调,鉴于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构成的全球恐怖威胁,包括通过支持实施恐怖行为的组织或个人构成的威胁,必须确保1267制裁制度仍然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关键内容。因此,我们欢迎通过第2610(2021)号决议延长在执行1267制裁制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监察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

关于1373委员会,我们要强调,重要的是要在即将进行的评估中,对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兴技术和互联网所构成的威胁采取实质性后续行动。10月份在新德里通过的最后宣言使我们能够确定这一威胁的近期危险,这方面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我们要再次感谢1373委员会主席鲁集拉·坎博伊夫人,感谢她的国家为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所做的工作。

关于1540委员会,我们要重申,该委员会的活动需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关切。我们支持委员会主席国墨西哥的相关做法,旨在促进女专家的充分、全面的参与,以提高对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认识并予以贯彻执行。

最后,我要说,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核扩散的联合行动必须符合我们尊重人权和消除贫困的承诺。

奥尔梅多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和其他人一样,感谢挪威、印度和墨西哥分别担任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想简单谈一下每个委员会的活动。

首先,我想就1267委员会说几句话,该委员会在

我们打击圣战主义的斗争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基地组织、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的恐怖主义仍然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不幸的是,这一威胁继续演变、扩大,特别是在非洲,蔓延到几内亚湾,乃至黎凡特地区、阿富汗、欧洲以及南亚和太平洋地区。法国非常重视1267委员会继续履行其威胁分析以及严格执行和监测制裁名单等重要使命。我们也高度重视监察员独立、公正的工作。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必须充分利用1267制度规定的制裁,必须保持其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二,亦称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1373委员会履行着重要的职能,并且在几年疫情之后,今年特别活跃。法国要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全面工作,它是所有反恐机构的宝贵专业知识来源。反恐执行局必须继续能够接触所有国家和所有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并且必须能够继续执行其所有任务,这有助于巩固为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建立的严格框架。我们希望反恐执行局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作。

反恐委员会使我们能够对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进行思考。作为主席,印度在新德里组织了一次特别会议,取得了巨大成功。我们再次祝贺印度召开那次会议,使我们有机会就资助恐怖主义的新方法进行集体思考,这是法国的一个优先议题,特别是自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以及在2018年“切断对恐怖的供资”会议上通过《巴黎议程》之后,该会议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周在印度举行。我们还高兴地在新德里共同讨论了打击网上恐怖主义宣传的挑战,这也是我们通过《克赖斯特彻奇呼吁》与许多合作伙伴一起推动的一个主题。反恐委员会同所有数字行为体,特别是私人行为体的交流特别富有成效且有益。

最后,让我们回顾,第1540(2004)号决议是我们集体安全体系的支柱。放射性、生物、化学和核材料及其运载系统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风险仍然很高,扩散渠道正变得更加多样化。我们必须在援助领域作出更多努力,无论是在确保敏感材料和货物安全、加强边界管控还是建立出口管制机制方面。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我们认为理应更

好地界定这一作用。我们希望为至迟于本月底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而进行谈判时将会做到这一点。

迪克斯女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1267 (1999) 号、第1989 (2011) 号和第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全面通报，并感谢他们对三个委员会的得力领导。尽管每个委员会都有不同的任务授权，但它们都有一项共同的使命——应对恐怖团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联合王国鼓励它们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就像在今天的会议上一样。

我感谢1540委员会主席为支持全面审查而辛勤开展的工作，包括今年举行成功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这一重要进程提高了会员国对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认识，并充实委员会关于其未来的审议。联合王国继续倡导处理扩散融资问题。我们希望1540委员会未来作出更多努力，支持会员国应对这一挑战。我们期待在未来几天为委员会通过前瞻性任务授权。我要强调，我国致力于防止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如果非国家行为体使用这些武器，后果可能是毁灭性的，具有全球影响。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履行第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联合王国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聚焦正在出现的技术，包括在最近于新德里举行的反恐委员会会议上这样做。在该会议上，委员会得益于广泛的通报者。为了使我们的工作取得成效，技术专家、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视角极为宝贵。

我们赞扬1267委员会的工作。对于会员国来说，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对不断变化的威胁和制裁效力的分析仍然是至关重要的资源。我们欢迎委员会主席、秘书处和监察员努力维护透明度和正当程序。

恐怖主义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只有三个委员会有效而协调地履行任务授权，才能切实应对这一挑战。

加拉格尔先生 (爱尔兰)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第1267 (1999) 号、第1989 (2011) 号和第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所作的翔实通报，并表示爱尔兰真诚感谢所有三位主席于2022年出色指导了各自委员会的工作。

今天的通报强调了以下不幸的现实：恐怖主义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非洲各地，恐怖团体，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和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日益壮大。在阿富汗，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继续构成严重威胁，而在塔利班统治下的阿富汗，基地组织也正找到安全避风港。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伊黎伊斯兰国还保留着发动高调袭击的能力。对于爱尔兰来说，这些消极事态发展突出表明，必须纠正我们的方向，重新调整我们的反恐对策。安理会必须更加注重处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本动因。安理会不能只注重遏制恐怖主义，还必须设法预防恐怖主义。要切实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采取全社会齐努力的办法，让民间社会参与，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

在爱尔兰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我们一贯强调必须把人权摆在所有反恐对策的核心位置。然而，人权往往要么被搁置一边，要么受到严重损害。在这方面，我们最近主办了一次活动，突显反恐融资措施如何被滥用，把民间社会、人道主义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作为目标。就反恐努力而言，这种措施适得其反，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这就是为什么爱尔兰认为安理会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包括制裁在内的反恐措施不会阻碍人道主义行动。在这方面，爱尔兰与我们的美国同事一起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规定对所有制裁制度都实行人道主义豁免。我们敦促安理会所有成员支持这一倡议，从而使援助物资能够送达面临风险的民众手中。

在充满挑战的全球安全环境中，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仍然令人深感关切。我们

并非在处理假设的情况。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调查工作揭示了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发动化学武器袭击以及伊黎伊斯兰国高级领导层激励使用这种武器的证据。

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再次表明,必须维持并扩大1540委员会、1267委员会和1373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包括就共同关切的问题定期开会,分享相关信息,进行接触。爱尔兰还强调联合访问——包括1267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1540专家组参加反恐执行局相关国家访问——的重要性和价值。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赞扬1540委员会主席开展全面审查,这为审查——包括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一起审查——作为不扩散架构一个关键部分的1540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最后,爱尔兰期待在本月晚些时候延长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斯帕塞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并感谢他们在各自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本次联合通报会表明安理会如何能够在全体会员国面前提高其所做工作的透明度。我们大力支持把这一做法扩大到其他领域,因为我们认为透明度对于提高安理会的信誉和效力至关重要。

三位即将离任的主席就已经完成和有待完成的工作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信息。我们赞扬墨西哥出色指导了1540委员会的工作,并赞赏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协商。在我们看来,这是我们应当发扬光大并进一步加强的做法。同样,我们祝贺挪威担任了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们大力支持该制裁制度,直到阿富汗事实当局尊重得到国际保障

的基本权利。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暴力和意识形态,并支持所有旨在追究这些暴力和意识形态实施者责任的努力。同样,我们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印度指导下开展的工作,并支持旨在揭露恐怖主义联系和追究责任人责任的努力。我们仍然深为关切霍尔和其他营地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这些营地正为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其他团体进行招募提供肥沃土壤。我们呼吁所有掌权者帮助保护最弱势民众,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这包括让他们有尊严地返回并重新融入其原籍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以加纳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特里内·黑梅尔巴克大使代表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的联合发言,并感谢她作为1267委员会主席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她就该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通报。我还感谢印度常驻代表坎博杰大使和墨西哥常驻代表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大使对各自委员会的领导,并感谢他们的通报。

自今年年初以来,正如我们今天听取的通报所指出的那样,有许多令人鼓舞的全球反恐举措和事态发展。通过协同努力,我们表明愿意一起开展工作,提高我们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不能让恐怖团体得逞。因此,若要阻止恐怖分子给人类造成不堪言状的惨痛,摧毁国家、社会和经济,并扼杀许多无辜者的生命,我们就必须深化三个委员会的协调工作及其专家之间的协作。因此,我们希望对1267委员会工作和指导方针进行的审查陷入停滞的情况能够得到克服并达成共识。我们还希望看到对该制裁制度下一些被列名个人和实体的旅行禁令豁免再延期90天。我们敦促在这方面展现灵活性并进行建设性接触。

1373委员会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反恐平台。加纳支

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进一步参与应对中东、中亚、南亚以及非洲部分地区不断增长的恐怖主义威胁。我们感谢委员会主席和印度政府于10月份主办委员会特别会议，重点讨论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而使用新兴技术的问题。我们欢迎通过前瞻性的《德里宣言》，并赞赏该宣言将成为反击恐怖分子新邪说的不具约束力的基准。

关于1540委员会，我们赞扬该委员会主席辛勤工作，推动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就整个审查进程进行协商和谈判。加纳确认，第1540 (2004) 号决议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不扩散架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鉴于该决议的预防性质，会员国接受并执行该决议至关重要。虽然我们对各国在充分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但正如以前在这里指出的那样，切实执行该决议仍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尤其是鉴于非国家行为体的活动不断变化，科学和技术不断进步。在这方

面，我们认为，委员会应通过其外联活动保持并进一步深化与会员国的接触，以鼓励各国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继续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

最后，我要强调，作为会员国，我们应始终力求比恐怖分子及其邪恶图谋领先一步。对他们构成的威胁作出反应可能为时已晚。正是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同所有其他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合作，深化《阿克拉倡议》的执行工作，这是防范恐怖团体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该倡议参加国构成威胁的机制。必须切断恐怖团体的跨国联系。我们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在这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我们感谢三个委员会的报告，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努力。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中午12时05分散会。